**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中国地震局《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指南》，在认真总结我区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保障一方平安”为目标，积极、主动、科学、有效地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和防震避震能力，创造中小学校园安全环境。

**第三条**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级宣传、应急、地震、教育、科技、科协部门应鼓励和支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创建工作，示范学校创建的工作应遵循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评选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和逐级推荐评选制度，分为自治区、盟市两级。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厅、地震局、教育厅、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协会统一领导，各级宣传、应急、地震、教育、科技、科协部门共同负责。

**第五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厅、地震局、教育厅、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评审、考核、认定。学校所在地各级宣传、应急、地震、教育、科技、科协部门对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条件保障。

**第三章 申报资格与条件**

**第六条**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是指在保证正常教学情况下，在防震减灾组织领导、校舍安全建设、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应急避震演练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具有示范性的中小学校。

**第七条**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基本申报条件

（一）学校应成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制定防震减灾年度工作计划，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和相关能力的培养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计划。学校应有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用于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科普宣传材料、应急物资采购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学校防震减灾工作档案资料齐全，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学校考核内容，将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作列入相关领导和科任教师的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二）学校选址应避开活动断层、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震地质灾害隐患地段，教学楼、宿舍楼等其他教学附属建筑的抗震设计符合GB 50011的规定，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校内及周边不存在可能引发严重地震次生灾害的危险源。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校内地震安全隐患排查，学校围墙、路灯、电线杆、变压器、高大牌匾、物料堆放等附属设施安装、使用和维护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对教育教学设施等进行固定，避免地震引发的损害。校内应至少有一处地震应急避难场地，有清晰的紧急疏散路线标识的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学校有应急医疗处置条件和应急包。

（三）学校应有相对固定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场所，并配有地震安全教育的展教具。图书馆（室）收藏有具有一定数量的地震科普图书、挂图、展板和展品及声像制品供师生阅览。设有防震减灾宣传展室（区）或宣传栏且能定期更新内容。

（四）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课堂教育。每年至少开展两个学时防震减灾科普知识专题教育，并通过社会实践、宣传教育、参观考察、兴趣学习等活动，把地震相关科普知识列为专题教学内容。在校学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普及率达到100%。

（五）学校有部门和专人负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负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的人员具备防震减灾相关知识。有一定的辅导经验和应急能力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辅导教师负责防震减灾知识科普教育工作。

（六）学校利用多媒体教室、宣传栏、校园网、校办刊物和新媒体等媒介（或手段），学习并传播地震安全知识。成立课外地震科普知识兴趣活动小组，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防震减灾宣传课外活动，参加或组织防震减灾知识竞赛、讲座、科普夏令营和参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利用每年的“5·12”全国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科技活动周、科普日、“校园安全教育周”等重点时段，组织学生在校内外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活动。每年开展或者参与各类活动不少于两次。

（七）学校制定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地震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修订。学校按照GB/T33735-2017的要求开展地震避险和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学期至少要举行一次由全校师生参加的应急避险和紧急疏散演练。应急避险、紧急疏散演练快速有序，无踩踏、伤亡事故发生。学校师生熟知地震应急预案内容和应急疏散路线，掌握地震应急避险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第八条** 申报资格。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经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校和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民办中小学校，且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头作用，均可申请成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申报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需获得盟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和命名。

对部分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作突出，社会影响力大，且符合第七条的中小学校，可由盟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教育（教体）局、科技局、科协直接推荐申报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表。

（二）被认定为盟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文件及申报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推荐函。

（三）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学校的基本情况、开展科普活动的设施条件（活动室、宣传橱窗、专栏、画廊、录像室等）、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基本情况、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管理的基本情况等。

（四）证明材料。按照申报条件和标准，提供能够反映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基础条件与防范措施、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应急预案与演练等内容的原始文件（或复印件）、照片、图片、图纸、证书、视频、教案（或复印件）等。

**第十条** 申报受理。申请单位向所在地盟市地震局提交申报表和材料各一式两份（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批后一份返盟市地震局备案）。盟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教育（教体）局、科技局、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填写推荐意见函（加盖公章）报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第十一条** 认定命名。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厅、教育厅、科技厅、科协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学校进行实地抽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学校经七日公示后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厅、地震局、教育厅、科技厅、科协联合发文命名，颁发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证书，授予“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牌匾。证书、牌匾由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统一制作、发放。

**第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评选出各盟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函由盟市地震局于当年10月1日前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震害防御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自命名之后，将每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总结报所属盟市地震局备案。

**第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称号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由学校向当地盟市地震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经盟市委宣传部、应急局、地震局、教育（教体）局、科技局、科协审核合格后每年（10月1日前）报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厅、地震局、教育厅、科技厅、科协核准，继续授予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称号。对盟市有关部门未报审核结果，自治区有关部门未核准的示范学校，注销其称号，收回牌匾。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厅、教育厅、科技厅、科协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其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称号，收回证书和牌匾。

**第十六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称号：

（一）在申报或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

（二）组织管理不当，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或应急演练活动造成师生人员伤亡事故的；

（三）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厅、地震局、教育厅、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为保障本办法顺利实施，各盟市可制定盟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管理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标准>的通知》（内震发﹝2010﹞475号）同时废止。